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01450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五十二條第八項、第五十三條第三項、第五十七條第三項、第五十八條第五項。

三、「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」草案，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4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 3343-8445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43-369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spl@ncc.gov.tw。

代理主任委員

陳耀祥

